

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家長會組織章程

修訂日期：103年10月3日

-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會址設於學校內，由校方提供適當辦公處所，但遇學校教學設施不足時，應於接獲學校通知期限內無條件搬遷。
- 第二條：本會以增進學生福祉及身心發展，共謀教學品質之提昇，建立優質教育環境，幫助學校整體發展為宗旨。
- 第三條：本會由在學學生家長組成之。前項所稱家長為學生父母、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
- 第四條：家長代表大會由全校(含**實用技能學程**)各班推選家長代表一人組成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 第五條：家長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置委員21人。由普通科、**造服科**、商業經營科、資料處理科、觀光事業科、國中部、**實用技能學程**之家長代表互選產生。每單位至少推選一人。學校有特殊教育學生者，於前項委員總額內至少一人為特殊教育學生家長。
- 第六條：家長委員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委員會為配合會務發展，得設若干工作小組。
- 第七條：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九人**，負責執行委員會經常性會務，由委員會互選之，每學年改選之，連選得連任。
委員應就前項常務委員中選出一人為家長會會長，副會長**五人**，每學年改選一次，以連任一次為限。
- 第八條：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第一次應於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六週內舉行，由原任會長負責召集，並擔任主席。第二次應於學年度結束前舉行，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會員代表大會得經委員會之決議或全體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會員代表大會會長因故未能召集時，由副會長一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副會長因故未能召集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並擔任主席，以上人員均未能召集時，由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並擔任主席。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校長、學校行政主管及相關教職員應列席。
- 第九條：會員代表大會之任務如下：
一、提供學校教育活動改進建議事項。
二、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三、討論會員代表之建議事項。
四、審議委員會所提出之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預、決算事項。
五、選舉、罷免委員會委員。
六、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
- 第十條：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必要時，得由半數以上委員連署，得召開委員會議。
前項委員會會長因故未能召集時，由副會長一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副會長因故未能召集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並擔任主席，以上人員均未能召集時，由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並擔任主席。
委員會開會時，校長、學校行政主管及相關教職員應列席。於原住民學生超過五人以上，並應由原住民家長互推一人列席。
- 第十一條：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提供學校推展教育政策改進建議事項。
二、處理經常會務及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事項。
三、研提會務計畫，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預、決算事項。
四、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有關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間之爭議事項。
五、協助學校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六、選舉、罷免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

七、依法規規定推選家長代表家長會出席學校校務會議及校內外各種會議。

八、其他有關委員會事項。

第十三條：會員代表大會應有會員代表**四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均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

會員代表、委員或常務委員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委員或常務委員行使其權利。但以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四條：家長會得置職員一人，由學校行政助理兼任，經委員會同意後，由會長聘任之，辦理日常會務。

家長會得聘顧問，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其人數不得超過委員人數之二分之一，以提供教育諮詢，協助學校發展。

第十五條：家長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家長會費。

二、捐贈收入。

三、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款家長會費之收取，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

第一項第二款捐贈收入，其以對外募捐方式辦理者，應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並以自由捐獻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家長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學校代收後應交家長會管理，於收取後二週內撥入家長會專戶存儲，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辦理。

第十七條：家長會經費之運用，由委員會擬定計畫及預算，經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支用。

第十八條：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及經營財務之職員至少一人共同具名，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儲。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除於每學期結束前，提請委員會審核，並於每學年結束前，由會長向會員代表大會報告外，並應於會長改選後十日內連同經費收支帳冊及憑證辦理移交。

第十九條：本章程經家長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